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科大党发〔2024〕28号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网站群平台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属党政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广西科技大学网站群平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4年4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科技大学网站群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我校网站群管理平台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央办公厅《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务院办公厅《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教育部、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网络管理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法规，《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广西科技大学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广西科技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广西科技大学新闻宣传和论文著作发表保密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网站群管理平台上开发建设的所有网站。校内所有网站原则上要求统一在网站群管理平台系统上搭建，最终实现内容上可发、可审，安全上可控、可查。

第三条 学校网站群由主站和子站构成。主站为广西科技大学门户网站（<http://www.gxust.edu.cn>），子站为学校英文网站、各二级单位及科研平台网站、各专题网站等。

第四条 网站群按照集中建站、统筹规划、分级管理、制度约束、服务保障的原则，通过统一策划、统一标准、统一资源、统一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统一平台来实现集中建设和统一管理。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六条 党委宣传部和网络与信息中心共同负责网站群安全运维监测工作。党委宣传部负责学校网站群管理平台内容规划、建站审核、信息发布等事项的协调工作。网络与信息中心是学校网站群管理平台系统运行支撑机构，负责提供网站群管理平台系统物理安全、操作系统安全、运行技术支持、防火墙建设、数据安全、运维队伍培训等工作。

第七条 网站群主站与子站实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

（一）学校门户网站的栏目设置、日常管理和新闻信息更新工作由党委宣传部负责，主页中相关栏目内容按照职责分工由对应单位具体负责（具体分工见附件1），相关单位需配合党委宣传部进行内容更新；

（二）学校英文网站栏目设置、日常管理和新闻信息更新工作，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国际教育学院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三）各二级单位网站栏目设置、日常管理和新闻信息更新工作，由各单位负责；

（四）科研平台网站栏目设置、日常管理和新闻信息更新工作，由科学研究管理处指导科研平台主任负责；

（五）各专题网站（包括但不限于评估之窗、信息公开）栏目设置、日常管理和新闻信息更新工作，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由牵头单位负责。

第八条 新建二级单位网站、各二级单位网站改版、栏目调

整及专题网页制作等，由各单位在 OA 办公系统填写《广西科技大学网站建设（改版）申请表》（附件 2），经党委宣传部审批后方可实施。新建及改版相关费用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对本单位的网站建设与管理负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二级党组织书记、不设二级党组织的单位正职领导为本单位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意识形态工作分管领导为本单位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网站管理员对本单位网站建设与管理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原则上应安排本单位 1 名在职在编的中共党员担任网站管理员，具体负责网站建设与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网站管理员信息报党委宣传部、网络与信息中心备案。因工作任务分配、工作调动等原因造成网站管理员变动的，各单位应及时做好网站管理员账号密码移交工作，并按要求将确定的新入选进行备案。

第三章 内容管理与审核

第十一条 学校网站群平台只提供静态信息的发布，对于用户注册登录、评论留言、数据填报、上传信息等写数据库操作的网站，未经批准不允许加入网站群。

第十二条 学校主站和子站的所有信息原则上应通过融媒体管理平台进行统一审核、统一管理、统一发布。学校主站和子站的管理后台只用于日常的维护。

第十三条 学校主站和子站信息发布应当遵照上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各网站发布、转载的信息，不得用于商业用途，且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
- （十）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活动的；
- （十一）其他违反网络意识形态相关规定或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学校主站和子站信息发布实行严格的审核制度，坚持先审后发，未经审核一律不得发布。

（一）主站信息发布由各二级单位网站管理员通过融媒体管理平台投稿至学校主页，经本单位网站建设与管理第一责任人初审通过后，再经党委宣传部最终审核通过后发布至相应栏目。

(二) 各子站的信息发布须通过融媒体管理平台经本单位网站建设与管理第一责任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子站信息发布内容应及时准确、安全保密、文责自负。

(三) 涉及国家秘密的且已经通过非密化处理的事项，应按照《广西科技大学新闻宣传和论文著作发表保密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保密审查程序后方可发布。

第十五条 学校主站和子站之间要建立资源共享和内容同步机制。主站、子站均可以选取任一网站已发布的信息在本站推送。子站在网页中引用学校基本情况方面的数据、提法、表述风格和宣传口径，必须与主站或相关业务主管单位数据保持一致。

第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应做好本单位负责网站内容的更新工作，党委宣传部负责定期对学校各网站内容更新情况进行检查。对于 90 天未更新内容的网站，党委宣传部将给予警示；若再超过 90 天未更新内容的网站，将被确定为“僵尸网站”，由党委宣传部定期予以清理或者关停。

第十七条 在学校主站和子站上转载已公布的信息，须依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并保障有原信息转载授权。在主站和子站上设置的其他网站或网页链接，必须与学校网站群平台信息宣传定位相符，同时要建立监督管理机制，保证链接的有效性与合法性。各网站未经合法授权，不得提供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的在线播放或者下载服务。

第四章 安全与保密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网站群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安全保障和备份工作。网络与信息中心负责网站群系统安全保障，定期进行系统和 web 安全漏洞扫描，确保及时修复漏洞保障系统安全；对全校各网站安全进行技术监督，对存在安全漏洞的网站进行警告，直至关闭网站或关闭其在学校门户网站的入口。

第十九条 主站和各子站应建立应急保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网站安全管理，随时检查网页，一旦发现受到攻击、网页内容被篡改等安全问题必须第一时间向党委宣传部和网络与信息中心报告，及时妥善进行处置。

第二十条 网络与信息中心负责为子站分配网站群物理空间资源，并做好账号密码的维护管理。各二级单位要加强对系统账号的管理，账号与教职工工号一致，应与使用人一一对应，密码定期变更，责任落实到人，避免因密码泄露而引发安全事故。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宣传部依托公共信息安全扫描与处置服务，每日对主站和各子站内容进行风险点扫描和安全监测，如发现新闻表述错误、敏感词等信息，将通知相关单位。接到通知的单位应立行立改。

第二十二条 主站和各子站须严格执行国家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网站发布的信息不得泄露个人敏感信息，如确需发布应进行脱敏处理。个人敏感信息主要包括：身份证件号、工号（学号）、银行卡号、手机号码、家庭住址、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等。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规，严格遵守“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杜绝发布和推送涉密信息。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凡因管理或工作不到位，导致本单位主管的网站出现发布违反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违反有关安全保密规定，违反规定泄露账号密码，出现“僵尸网站”，出现问题报告不及时，接到风险点通知不整改等情况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视情节轻重按照上级和依据《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问责实施办法》追究相关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为保证子站可管可控，原则上不允许校内单位在学校网站群平台之外开发建设网站。对于本办法施行前已在学校网站群平台之外开发建设，且暂时不能接入学校网站群平台的网站，建设单位应严格履行管理义务，对网站的安全性、发布信息的导向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网络与信息中心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原《广西科技大学网站群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科大党发〔2019〕74号）同时废止。

附件： 1.广西科技大学门户网站栏目内容管理分工
2.广西科技大学网站建设（改版）申请表

附件 1

广西科技大学门户网站栏目内容管理分工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责任单位
学校概况	学校简介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历史沿革	党委宣传部
	校党委常委、 校领导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广西科技大学章程	发展规划处
	校训	党委宣传部
	大学精神	
	校歌	
	VIS 系统	
	柳州形象宣传片	
	学校形象宣传片	
组织机构	党群团机构	党委组织部
	学校事务管理机构	
	教学教辅机构	
	附属单位校属企业	
	培训基地	
人才培养	师资队伍	人事处
科学研究	学科建设	发展规划处
	科研概况	科学研究管理处
	科研平台	
	学术期刊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责任单位
招生就业	本专科招生	教务处
	本专科就业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
	研究生招生就业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留学生招生就业	国际教育学院
	继续教育招生就业	继续教育学院（教育培训中心）
国际合作交流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工作办公室）
人才招聘		人事处
主题教育		组织部
智慧校园		网络与信息中心
领导信箱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VR 校园		党委宣传部
举报方式	向区纪委监委 举报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向学校纪委举报	
	师德师风举报	党委教师工作部

附件 2

广西科技大学网站建设（改版）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网站名称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网站改版				
管理队伍	身份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第一责任人				
	分管领导				
	管理员				
网站新建或改版内容需求说明	申请单位需附上网站建设（改版）方案或合同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意见					
党委宣传部意见					
备注					

注：请各单位务必在合同签订前向党委宣传部提交此流程。

广西科技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8 日印发
